

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 2015 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6]22020011 号

目 录

1、 专项审核报告.....	1
2、 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3

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 2015 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6]22020011 号

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瑞医疗”、“贵公司”）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

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 2015 年度业绩承诺的实际实现情况。

本公司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5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附件：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安洪滨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崔静欣

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

附件：

长春迪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 2015 年度业绩承诺
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郑黎红、余佑娟、王建飞、广盛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凌峰、陈美清、杨爱青等 7 名交易对方（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所持有宁波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瑞源”）51.0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 55,462.50 万元。

在本次重组中，交易对方及张闻对宁波瑞源业绩曾做出承诺，业绩承诺如下：

根据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张闻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张闻承诺宁波瑞源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200.00 万元、6,600.00 万元、9,300.00 万元。

一、宁波瑞源 2015 年度业绩与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

宁波瑞源 2015 年财务报表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与 2016 年 4 月 5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瑞华审字[2016]22020013 号。经审计的宁波瑞源 2015 年度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6,492.24 万元。

单位：万元

年度	承诺净利润	经审计实现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实现的净利润	差异额	是否完成业绩承诺
2015	4,200.00	6,492.24	5,726.67	1,526.67	完成

二、结论

宁波瑞源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6,492.24 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实现的净利润为 5,726.67 元，超过盈利承诺水平，2015 年度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特此说明。

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7 日